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
GUANTAO LAW FIRM ←

Tel: 86-10- 66578066 Fax:86-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
B座19层 邮编: 100032←

←
19/F, Tower B, Xincheng Plaza, 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 2022 第 002961 号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正 文.....	6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7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的合规性.....	9
四、结论意见.....	1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美丽生态	指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佳源创盛	指	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预案》	指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发行方案》	指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 2022 第 002961 号

致：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美丽生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且本所对某事项是否合法有效的判断，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美丽生态、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有关单位出具的专业报告、说明或其他证明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所有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均真实、合法、完整、有效；提供的书面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副本与正本、复印件和原件完全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中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美丽生态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美丽生态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发行人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实行回避表决。

发行人于2021年6月2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上述议案属于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实行回避表决。

发行人于2021年1月19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批准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

发行人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将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1月18日。

发行人于2022年1月18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1年10月27日，美丽生态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21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38,837,579股新股。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依法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佳源创盛，为公司的关联方。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zj.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佳源创盛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146482794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巴黎都市总部办公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	沈宏杰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5年4月18日
经营期限至	1995年4月18日至2045年4月17日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房地产评估；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	沈玉兴、持股比例98.83%； 上海键源商贸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17%。

（二）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根据佳源创盛出具的说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来源于佳源创盛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等方式认缴出资的情形，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认购资金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三）发行对象登记备案情况

佳源创盛本次参与认购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

（四）发行对象适当性管理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专业投资者I、专业投资者II、专业投资者III，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至高划分为五类，分别为C1（含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C2、C3、C4、C5。

根据《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提供的关于发行对象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资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风险等级界定为R3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C3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申购。佳源创盛属于专业投资者II，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的合规性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协议

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签订了《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与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2021年6月25日，发行人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该等协议对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金额、支付时间、支付方式、锁定期、违约责任、协议的生效等主要条款进行约定。

经核查，上述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均已成就，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和数量

根据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12月3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14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

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百分之八十。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以及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中国证监会的批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38,837,579 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佳源创盛，通过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佳源创盛	238,837,579	749,949,998.06
	总计	238,837,579	749,949,998.06

（三）缴款与验资

2022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向佳源创盛发出了《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缴款通知》。

截至 2022 年 6 月 2 日止，佳源创盛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户。

2022 年 6 月 7 日，中勤万信出具勤信验字【2022】第 0026 号《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2 年 6 月 2 日止，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认购对象佳源创盛缴纳认购美丽生态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资金人民币 749,949,998.06 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6 日，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含税）后的余额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勤信验字【2022】第 002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6 日止，发行人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 238,837,579 股，每股发行价 3.14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749,949,998.06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律师费、审计服务费、印花税、印刷费、新股发行登记费等发行费

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6,438,964.8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23,511,033.21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238,837,579.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484,673,454.21 元。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决议文件通过的发行方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依法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条件。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决议文件通过的发行方案。

4、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发行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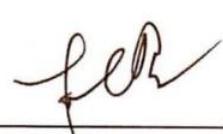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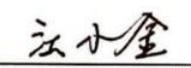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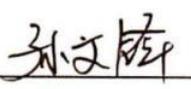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负责: 
韩德晶



经办律师: 
杜恩

经办律师: 
江小金

经办律师: 
孙文锋

2021年 6月 8日